

所詢政治人物使用付費的LINE貼圖製成文宣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22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2日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 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亦即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私契約關係，授權範圍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政治人物使用付費的LINE貼圖製成文宣，會涉及重製、散布（印製成傳單）及公開傳輸（上傳網路）等著作利用行為，應視該貼圖利用授權契約的內容而定，如該等利用行為已超過原授權契約利用之範圍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則應另行徵得各該貼圖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合法利用。至於自行購買CD，僅能供自己聆聽，如於公開場所播放，則涉及公開演出之行為，應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故所言正確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